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公告 (招商編號：UM-CP/2025-02)

澳門大學擬為“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進行營辦招商，就職員停車場 P4、訪客停車場 P3、P5 及 P6 取得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以“公共財產使用暨充電服務經營合同”形式給予被判給人在指定地點進行有關業務營辦，現公開徵求有意經營者參與競投。營辦期由雙方完成簽署使用權合同當日起計 3 年。

有意競投者可以從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於辦公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四樓，4012 室採購處取得公開招商案卷副本，每份為澳門元壹佰元正（澳門元 100.00），或可於澳門大學網頁（<https://www.um.edu.mo/>）內免費下載。

為了解競投標的之詳情，各競投者可最多派出兩名人員出席有關講解會及實地視察。講解會將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四樓，4009 室舉行。而實地視察亦將安排於當天講解會後進行。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截標日止，競投者有責任前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 行政樓四樓，4012 室採購處或查閱澳門大學網頁（<https://www.um.edu.mo/>），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文件及／或最新資料。

截止遞交投標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正。競投者或其代表，請將有關標書及文件遞交至本大學採購處，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元壹萬元正（澳門元 10,000.00），臨時保證金得透過現金或抬頭為「澳門大學」之本票、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繳付。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如欲查詢，請聯絡澳門大學採購處職員：

伍小姐 電話：8822 8533

廖小姐 電話：8822 49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澳門大學

行政總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麗明'.

陳麗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pm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

(招商編號：UM-CP/2025-02)

### 《招商方案》

#### 1 目的

為滿足澳門大學（下稱大學）駕駛電動汽車之教職員、學生及訪客充電所需，現就大學職員停車場P4、訪客停車場P3、P5及P6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下稱自助式充電業務）進行營辦招商，並以“公共財產使用暨充電服務經營合同”形式判給予被判給人在指定地點進行上述業務營辦。自助式充電業務營辦期由雙方完成簽署使用權合同當日起計，合同期限詳見《承投規則》第5節。

#### 2 招商對象及遞交投標書的一般要求

- 2.1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商方案》及《承投規則》列出的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商；
- 2.2 競投者若以公司名義競投則必須為本地註冊之公司；
- 2.3 競投者若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必須已於財政局作出開業登記；
- 2.4 競投者須提交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的投標書，該投標書應由註冊或合法代表簽名作實及蓋上公司印章（倘競投者為公司），並須遵守附件所列之條件；
- 2.5 競投者須註明競投公司的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和公司法人住所，或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及住址；如為已婚者，請指出其財產制度；如非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者，請指出國籍；
- 2.6 投標書不可附加違反競投者或被判給人義務的限制性或額外限制的條款。

#### 3 競投者參與投標注意事項

- 3.1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集團形式參與，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2 倘若獲判給，組成集團競投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簽訂合同前，按照經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商法典》第二卷第三編之規定，以對外合作經營之法定形式組成。

#### 4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以下三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PM



第二部分：回報金額

第三部分：其它資料

#### 4.1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a) 遞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之擔保文件，或由澳門大學發出之付款收據。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應早於第4.5條所載之標書有效期）；
- b) 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公司蓋章之聲明書正本，競投商號或公司之持牌人或合法代表聲明（附件三）：
- 一）於投標書內的所有資料確實無誤；
  - 二）無條件接受本《招商方案》以及有關《承投規則》內列明的各項條款，並承諾倘於是次公開招商中獲判給，必須按照投標書內所提交之回報金額、所承諾的營辦條件、所作出的其他承諾，以及本《招商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內的各項條款和規定，營辦被判給之業務且承擔由此所引致之一切責任；
  - 三）倘於是次公開招商中獲判給：
    - 1) 必須遞交確定保證金；
    - 2) 必須聘請合法工人進行有關工作以及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工人，並列明僱用澳門本地工人之百分率；
    - 3) 已清楚知悉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 4) 必須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必須承擔其轄下員工保險、以及因是次營辦引致對大學及第三者之有關責任等；
  - 四）無違反法規，尤其涉及違反勞動關係法及消防安全等的法規；
- c) 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公司蓋章之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正本（只適用於競投商號或公司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附件四）；
- d)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 3 個月有效之無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有關文件的發出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倘競投者未能提交此文件，亦可附上向財政局作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e) 競投者或公司之持牌人或合法代表的具簽名樣式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此文件須於開標會議當日仍有效（倘競投者未能提交此文件，亦可附上作出續期申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PM



- f) 財政局於最近年度發出之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M/8 格式）（倘屬新開業，財政局尚未發出最近年度之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則須附上以開業為目的之開業登記（M/1 格式）之影印本（倘競投者未能提交此文件，亦可附上向財政局作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g) 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投標書及其附件非由企業主簽署，須附上一份證明有關簽署人有足夠權力處理及履行承諾之具法律效力之授權書正本或影印本；
- 倘屬公司，應遞交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3個月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倘競投者未能提交此文件，亦可附上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若投標書及其附件非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須附上一份證明有關簽署人有足夠權力處理及履行承諾之具法律效力之授權書正本或影印本。

#### 4.2 第二部分：回報金額

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公司蓋章之回報金額方案聲明書之正本（附件五），回報金額方案必須清楚填寫是次營辦每月回報金額並按第4.5條之要求列明投標書有效期。如沒有提交此項文件，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4.3 第三部分：其它資料

（以下文件：1.必須按相關範本提供，否則評分將受影響；2.除出現在要求提交正本之文件上，未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或蓋上有效的競投商號或公司印章之情況外，其餘不屬可補正之情況。）

- a) 競投者經營相關類型業務之履歷表正本（《承投規則》附件四）；
- b) 營運方案及支援服務方案正本（《承投規則》附件五）。

#### 4.4 競投者如以合作經營形式投標，必須遞交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公司蓋章之合作經營股份比例組成聲明書正本，且須按照澳門有關法律之規定及本《招商方案》之要求，遞交所需文件，並根據本節之規定，決定投標書是否獲接納。

備註：

—— 正本是指該文件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及蓋上有效的競



投商號或公司印章。

4.5 標書有效期：

- 4.5.1 標書有效期須自開標日起計 90 個日曆天，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之有關維持投標書有效之義務即終止，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4.5.2 上述期間屆滿後，倘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該期間視為因競投者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可多於 180 個日曆天；
- 4.5.3 上項所指之 180 個日曆天期間屆滿後，判給實體須依職權返還或解除競投者所提供之臨時保證金；
- 4.5.4 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4.6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4.6.1 沒有附上第 4.2 條所述的文件；
- 4.6.2 若投標書中載有限制性或特別的條款；
- 4.6.3 若投標書中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回報金額；
- 4.6.4 競投者未有在限期內補交第 4.7 條所述欠缺之文件，但第 4.8 條所列之文件除外。

4.7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

- 4.7.1 沒有附上第 4.1 條 a) 款或第 4.1 條 b) 款所述的文件；
- 4.7.2 沒有附上第 4.1 條 c) 款所述的文件（當競投商號或公司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時）；
- 4.7.3 沒有附上第 4.1 條 d) 款或第 4.1 條 e) 款或第 4.1 條 f) 款或第 4.1 條 g) 款之文件，或只附上向有關部門作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4.7.4 屬第 4.4 條之情況，但沒有附上有關文件；
- 4.7.5 沒有按照第 4.2 條之要求，於標書內提及標書有效期；
- 4.7.6 在要求提交正本之文件上，未經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或蓋上有效的競投商號或公司印章；
- 4.7.7 所提交之聲明書內容與其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顯示的資料有異；
- 4.7.8 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完整或不清晰之情況。



- 4.8 倘競投者沒有提交第 4.3 條 a) 款至第 4.3 條 b) 款之文件，有關投標書仍可獲接納，但相關項目之評分將受影響；
- 4.9 倘競投者提交第 4.8 條的文件存在第 4.7.6 款所述可補正的情況，而又沒有在開標委員會指定的期間內補交有關文件，有關投標書仍可獲接納，但相關未經補正之頁面則視為無效，且相關項目之評分將受影響；
- 4.10 倘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形式投標，如競投者或其中一名成員沒有按第 4.1 條至第 4.4 條之要求提交文件，則按第 4.6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處理；
- 4.11 所有投標書一旦提交，不作退回。

## 5 招商文件的取得

- 5.1 有意競投者可從2026年1月6日起，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四樓，4012室採購處，取得《招商方案》和《承投規則》，每份為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澳門大學網頁（<https://www.um.edu.mo/>）內免費下載；
- 5.2 本招商文件包括：公告、《招商方案》及《承投規則》。

## 6 招商項目講解會

是次公開招商項目的講解會將安排於2026年1月9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四樓，4009室舉行，而實地視察亦將安排於當天講解會後進行。

## 7 關於招商文件內容的諮詢

- 7.1 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產生任何疑問，可於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4日以書面形式向大學提出異議和申請澄清（傳真：2883 1103或電郵：keyng@um.edu.mo）。若對招商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和需大學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時，可與澳門大學採購處伍小姐（電話：8822 8533）或廖小姐（電話：8822 4940）聯絡，以便大學作出安排及解答；
- 7.2 上條所指的澄清，大學將於2026年1月19日之前作出答覆。若在此日期屆滿仍



未作出答覆，一旦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可以此作為延遲遞交投標書的合理理由；

7.3 競投者有責任前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四樓，4012室採購處或查閱澳門大學網頁（<https://www.um.edu.mo/>），以了解有否上條所指的答覆、附加說明文件或最新資料；

7.4 所作出的澄清的副本將加入招商文件之中。

## 8 臨時保證金

8.1 臨時保證金是作為競投者履行競投程序之責任保證，金額為澳門元壹萬元正（MOP10,000.00）；

8.2 上條所指之臨時保證金，競投者須以現金或抬頭為「澳門大學」的本票（附件一）或抬頭為「澳門大學」的銀行或保險擔保（附件二）繳交（有關銀行或保險擔保有效期限不應少於自開標日起計90個日曆天）；

8.3 以現金或抬頭為「澳門大學」之本票存款之擔保，競投者須帶同填妥之附件一到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存入指定帳戶，然後帶同存款憑單到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一樓，1012室財務部出納處辦理收據；

8.4 大學作出判給後，將向未獲判給的競投者退回臨時保證金或解除其銀行或保險擔保；

8.5 對於獲判給的商號或公司，臨時保證金僅在遞交確定保證金後才退回；

8.6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被沒收，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8.6.1 當競投者在其投標書開啟後放棄競投；

8.6.2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0節規定遞交確定保證金；

8.6.3 當被判給人不在召集日期和時間內出席簽署有關使用權合同；

8.6.4 當被判給人拒絕營辦被判給的業務。

## 9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日期

9.1 競投者須把投標書放入密封信封，在信封面寫上“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即澳門時間（GMT+8）2026年1月27日下午5時30分或之前\*；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以下地址：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N6行政樓四樓，4012室採購處

pm





電話：(853) 8822 8533

傳真：(853) 2883 1103

\*以大學收件登記時間為憑，逾時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9.2 以郵寄方式遞交之投標書，競投者須承擔倘有的郵遞遲誤或遺失的責任，並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9.3 開標日期：澳門時間 (GMT+8) 2026年1月28日。

## 10 確定保證金及合同

10.1 獲選中之競投者須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 (5) 個日曆天內就擬本內容表明意見。如競投者未在上述期間表明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10.2 被判給人在簽署合同前必須繳交澳門元壹拾萬元正 (MOP100,000.00) 作為確定保證金；

10.3 上條所指之保證金，被判給人須以抬頭為「澳門大學」之本票或抬頭為「澳門大學」之銀行或保險擔保繳交 (有關銀行或保險擔保有效期限不應少於合同執行期)；

10.4 大學將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其應在獲判給通知後八 (8) 個日曆天內遞交確定保證金，而遞交地點、日期和時間將由大學適當提前通知被判給人；

10.5 若被判給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 (3) 個工作日內仍沒有向大學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的解釋，即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而判給結果亦即視作失效，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10.6 合同應自被判給人提供確定保證金之日起三十 (30) 個日曆天內訂立；

10.7 若被判給人未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現簽署合同，在三 (3) 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大學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的解釋，即沒收確定保證金，而判給亦即視作失效，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10.8 提供或解除保證金之一切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10.9 如屬被判給人不遵守法律、違反合同及附有的文件所載的情況，而遭終止營辦，無論有否司法裁判，大學有權將保證金全數沒收作為賠償；

10.10 大學得自保證金中扣除被判給人所欠的罰款，且被判給人須在獲大學通知日起計八 (8) 個日曆天內補足合同所定的保證金；

10.11 被判給人如未能於支付期限屆滿後三十 (30) 個日曆天內支付逾期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回報金額、與經營有關的費用及罰款，大學將在保證金中扣除，被判給人並須按上條的規定補足合同所定的保證金；

—10.12 保證金退回的申請僅於合同完結後或終止執行合同後，被判給人方可向大學



提出；經大學確認被判給人完成場所返還的手續、繳清所有款項、提交倘有之取消相關牌照／准照／登記證明及完全履行合同的條款後，保證金方可退回被判給人。

## 11 投標書的甄選

11.1 在必須遵守本《招商方案》所有規定及條件的前提下，評標委員會將按下列評分標準及其所佔比重進行甄選：

|    | 評標準則                                                                                                                                       | 分數   |
|----|--------------------------------------------------------------------------------------------------------------------------------------------|------|
| a) | 營運方案<br>a1) 充電樁操作模式 (2%)<br>a2) 充電插接規格配置 (12%)<br>a3) 充電車位及充電樁之設計 (3%)<br>a4) 電子支付工具 (2%)<br>a5) 總安裝及測試日數 (2%)<br>a6) 提供給大學的推廣方案或優惠方案 (2%) | 23%  |
| b) | 支援服務方案<br>b1) 充電樁維保方案 (4%)<br>b2) 客戶熱線支援服務方案 (3.5%)<br>b3) 其他支援服務方案 (1.5%)                                                                 | 9%   |
| c) | 業務收費<br>c1) 業務收費價格 (23%)<br>c2) 收費單位 (2%)                                                                                                  | 25%  |
| d) | 回報金額方案<br>d1)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超過澳門元伍仟元正 (MOP5,000.00) 的每月回報金額 (20%)<br>d2)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等於或少於澳門元伍仟元正 (MOP5,000.00) 的每月回報金額 (10%)                | 30%  |
| e) | 競投者經營相關類型業務的資歷*<br>e1)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汽車充電站之僱員總數 (4%)<br>e2)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汽車充電站的最長年資 (4%)<br>e3)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總數目 (5%)                          | 13%  |
|    | 總分數：                                                                                                                                       | 100% |



\*競投者如以合作經營形式投標，此項目將根據其所遞交的合作經營股份比例組成聲明書的合作經營股份比例進行評分。

11.2 倘若需要，各競投者必須出席大學邀請的簡介會，以向其介紹投標書內容。

## 12 投標書的判給

12.1 當評標委員會按本《招商方案》之評標準則評定後，判給實體將判給予總評分最高之競投者；

12.2 以澳門大學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有權作出不判給決定、或得選擇僅判給投標書內部分項目、或將部分項目判給予不同之競投者；

12.3 倘競投方案所建議的回報金額方案之每月回報金額低於《承投規則》第5節所訂定的相關下限設定，判給實體有權作出不判給決定；

12.4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大學可因應公共利益而對判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自助式充電樁位置及車位位置作出修改；大學亦有權於判給後要求被判給人修改《承投規則》附件五已提交之方案。

## 13 其他負擔

不論招商結果為何，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 14 適用法例

若本《招商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或疑問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附件一：以現金或抬頭為「澳門大學」之本票存款方式的臨時保證金（範本）

本人\_\_\_\_\_（填上競投者姓名）以競投者之身份，在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請刪除不適用選項）存入金額為澳門元\_\_\_\_\_（填上金額及其大寫）元正，該筆款項乃作為承投“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的臨時保證金。

該筆款項乃存放於澳門大學名下的帳戶（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號碼：1302271142／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帳戶號碼：01-01-20-788897）<sup>註1</sup>，並且只可在澳門大學的許可下才可退回。

銀行

存款人

\_\_\_\_\_  
經理

202X年 月 日於澳門

收到上述款項

\_\_\_\_\_  
澳門大學

註：1. 本票須於截止遞交投標書日前3個工作日存入上述銀行帳戶。

2. 此文件須製作一式三份。



附件二：臨時保證金（範本）

銀行或保險擔保書

金額：澳門元 \_\_\_\_\_

擔保書編號： \_\_\_\_\_

茲有 \_\_\_\_\_（1） \_\_\_\_\_，應 \_\_\_\_\_（2） \_\_\_\_\_，以競投“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之競投者身份的要求，本銀行／保險公司（請刪除不適用選項）現擔保上述競投者能夠在規定範圍內完成所遞交之投標書中所列明的義務，並按照法律及《招商方案》之規定，在澳門大學的要求下，負責賠償因競投者違規所引致的罰款。

本擔保只在現行法律或有關合同條文所列明的期間生效。

（銀行或保險公司負責人署名，並須經公證認定）

202X年 月 日於澳門

（1）銀行或保險公司之識別資料

（2）競投者識別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若以公司名義的競投者，請列明其身份及有關公司的識別資料，即公司名稱及通訊地址）



附件三：聲明書（範本）

聲明人資料：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出生於\_\_\_\_\_（出生地），國籍為\_\_\_\_\_，現居住於\_\_\_\_\_（住址），持有由\_\_\_\_\_（發出地點）發出之\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為\_\_\_\_\_，以\_\_\_\_\_（公司職稱或個人企業主）身份代表以下競投者作出聲明，

競投者資料：

\_\_\_\_\_（商業名稱），設於\_\_\_\_\_（商業登記上之法人住所或個人企業主之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_\_\_\_\_（倘有，須填上），擁有的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名稱為\_\_\_\_\_（倘競投者以企業或商號作競投，須填上），該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所在地為\_\_\_\_\_（倘有，須填上）。納稅人編號為\_\_\_\_\_，

聲明：

一）於投標書內的所有資料確實無誤；

二）完全明白“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 的《招商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並承諾倘在投標書有效期內被判給，將無條件接受並遵守上述《招商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各項條款和規定，並按以下內容營辦自助式充電業務且承擔由此所引致之一切責任：

1. 所承諾的營辦條件；

2. 所作出的其他承諾。

三）倘於是次公開招商中獲判給：

1) 必須遵照該競投之《招商方案》第 10 節的規定遞交確定保證金；

2) 必須聘請合法工人進行有關工作以及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工人，聘請澳門本地工人之百分率為\_\_\_\_\_ %；

3) 被判給人已清楚知悉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4) 須遵守現行法律，尤其必須承擔其轄下員工之保險、以及因是次營辦引致對澳門大學及第三者之有關責任等；

四）無違反法規，尤其涉及違反勞動關係法及消防安全等的法規。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  
《招商方案》

聲明人\*

202X年 月 日於澳門

\*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在適當位置  
蓋上競投商號或公司印章；

\*\*倘此聲明書之內容超出一版，須以雙面印製。



附件四：聲明書（範本）

聲明人資料：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出生於\_\_\_\_\_（出生地），國籍為\_\_\_\_\_，現居住於\_\_\_\_\_（住址），持有由\_\_\_\_\_（發出地點）發出之\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為\_\_\_\_\_，以\_\_\_\_\_（公司職稱或個人企業主）身份代表以下競投者作出聲明，

競投者資料：

\_\_\_\_\_（商業名稱），設於\_\_\_\_\_（商業登記上之法人住所或個人企業主之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_\_\_\_\_（倘有，須填上），擁有的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名稱為\_\_\_\_\_（倘競投者以企業或商號作競投，須填上），該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所在地為\_\_\_\_\_（倘有，須填上）。納稅人編號為\_\_\_\_\_，

為所有法律效力聲明在“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公開招商內，放棄由其代表的競投商號或公司所屬地區有關法院審理一切與招商行為、取得行為、結算及履行合約等有關的事宜。舉凡有關與招商行為、取得行為、結算及履行合約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範。

聲明人\*

202X年 月 日於澳門

\*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在適當位置蓋上競投商號或公司印章。





附件五：回報金額方案聲明書（範本）

聲明人資料：

\_\_\_\_\_（姓名），\_\_\_\_\_（婚姻狀況），出生於\_\_\_\_\_（出生地），國籍為\_\_\_\_\_，現居住於\_\_\_\_\_（住址），持有由\_\_\_\_\_（發出地點）發出之\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為\_\_\_\_\_，以\_\_\_\_\_（公司職稱或個人企業主）身份代表以下競投者作出聲明，

競投者資料：

\_\_\_\_\_（商業名稱），設於\_\_\_\_\_（商業登記上之法人住所或個人企業主之住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_\_\_\_\_（倘有，須填上），擁有的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名稱為\_\_\_\_\_（倘競投者以企業或商號作競投，須填上），該企業／商號（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所在地為\_\_\_\_\_（倘有，須填上）。納稅人編號為\_\_\_\_\_，

於獲悉貴校2026年1月6日（即本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報刊刊登日期）公告所述的“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招商編號：UM-CP/2025-02公開招商的標的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有關《承投規則》，在指定的停車場位置營辦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並按以下規定向大學每月支付回報金額。

1.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即收取之業務收費扣減電費後之金額）超過澳門元伍仟元正（MOP5,000.00）時，每月就超出部分（即超過澳門元伍仟元之金額）按百分之\_\_\_\_\_（\_\_\_\_\_%）（以上兩劃線請分別填上中國數字及阿拉伯數字）向大學支付回報金額<sup>#</sup>；
2.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即收取之業務收費扣減電費後之金額）等於或少於澳門元伍仟元正（MOP5,000.00）時，每月按澳門元\_\_\_\_\_元正（MOP\_\_\_\_\_）（以上兩劃線請分別填上中國大寫數字及阿拉伯數字，如不支付請填上零及0）向大學支付回報金額。

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90個日曆天。



聲明人\*

202X年 月 日於澳門

\*由個人企業主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及在適當位置蓋上競投商號或公司印章。

\*\*倘此聲明書之內容超出一版，須以雙面印製。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即收取之業務收費扣減電費後之金額）超過澳門元伍仟元正（MOP5,000.00）時，每月最低回報金額為超出部分（即超過澳門元伍仟元之金額）的百分之十（10%），若競投者所提交的回報金額低於上述之百分比，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pm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 (招商編號：UM-CP/2025-02) 《承投規則》

### 1 承投標的

是次招商的標的是為徵求經營者於澳門大學（下稱大學）的4個停車場內共18個汽車車位上設置充電樁並經營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有關車位分別位於訪客停車場P3（6個）、職員停車場P4（3個）、訪客停車場P5（6個）及訪客停車場P6（3個）。主要服務對象為駕駛電動汽車之教職員、學生及訪客。

### 2 承投基本條件

- 2.1 競投者必須為標的所述之所有停車場（一共4個）均提供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營辦，並按《招標方案》第4.3條b)款之規定，提交所需資料；
- 2.2 倘競投者獲判給經營是次招商之業務，必須確保所提供之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樁滿足附件三「技術要求及大學交付供電設施標準」之要求，並必須確保相關經營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尤其涉及勞動關係法、消防安全、薪金、環境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牌照／准照／登記證明等的法規。

### 3 停車場資料、自助式充電業務範圍及營運模式

- 3.1 大學現時共有1個戶外停車場、2個職員停車場、4個訪客停車場及1個住客停車場（停車場分佈詳見附件一「大學校園地圖」）。是次招商的停車場為職員停車場P4、訪客停車場P3、P5及P6，共4個停車場（停車場內情況詳見附件二「招商停車場平面圖」）。截至2025年4月，大學合共有144輛電動汽車登記於校內月票系統（上述登記之電動汽車數量僅供參考）；
- 3.2 被判給人須於是次招商的停車場營運指定之業務，業務範圍及營運模式詳見下表：

pm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為澳門大學營辦停車場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  
《承投規則》

| 項目 | 停車場         | 充電車位<br>及相應充<br>電樁數量 | 車流量<br>估算* | 業務範圍及營運模式                                                                                                                                                                                                                         |
|----|-------------|----------------------|------------|-----------------------------------------------------------------------------------------------------------------------------------------------------------------------------------------------------------------------------------|
| 1  | 訪客停車場<br>P3 | 6 個                  | 較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大學擬定的充電車位數量，提供相應數量的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樁；</li> <li>相關充電車位位置由競投者於投標時根據大學提供之供電設施、場地情況以及本招商文件之要求向大學建議，競投者亦須根據上述要求訂定其營運方案；</li> <li>倘獲判給，相關充電車位位置及營運方案等須經大學同意後，方可進行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並提供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li> </ul> |
| 2  | 職員停車場<br>P4 | 3 個                  | 一般         |                                                                                                                                                                                                                                   |
| 3  | 訪客停車場<br>P5 | 6 個                  | 較高         |                                                                                                                                                                                                                                   |
| 4  | 訪客停車場<br>P6 | 3 個                  | 較高         |                                                                                                                                                                                                                                   |

\*以上車流量估算只供參考。

3.3 有關自助式充電樁之技術要求及大學交付供電設施標準，請見附件三。

#### 4 業務收費

- 4.1 被判給人須提供最優惠的業務收費，以不高於市場價格為準，並不得高於在澳門地區內任一分站充電點同樣服務之收費；
- 4.2 被判給人必須按已提交之《承投規則》附件五所訂的業務收費、倘有之大學專屬推廣／優惠方案和不加價保證期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如被判給人需調整業務收費或推廣／優惠方案，須事先向大學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調整；
- 4.3 被判給人於大學各停車場營運之充電樁須劃一業務收費標準；
- 4.4 被判給人必須把充電服務收費及倘有之大學專屬推廣／優惠方案放於當眼位置以便使用者清晰地知悉。

#### 5 回報金額方案及合同年期

5.1 每月回報金額底價：

- 5.1.1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即收取之業務收費扣減電費後之金額）超過澳門元伍仟元正（MOP5,000.00）時，每月回報金額底價為：超出部分的百分之十（10%）[即（營利金額 - MOP5,000.00）x 10%]；
- 5.1.2 當每月業務所得之營利金額（收取之業務收費扣減電費後之金額）等於或少於澳門元伍仟元正（MOP5,000.00）時，沒有規定每月回報金



額底價。

- 5.2 合同年期為3年，由雙方完成簽署使用權合同當日起計；
- 5.3 若競投者所提交的每月回報金額低於第5.1條所列明之每月回報金額底價，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 5.4 大學由營業日起向被判給人收取回報金額（如有特別情況，事先取得大學同意者除外）。被判給人須於每月指定日期前繳交合同訂明之回報金額，不足一個月亦按當月所得之營利金額計算。
- 5.5 倘被判給人逾期七（7）個日曆天未繳交每月回報金額即須額外繳交每月應繳回報金額的百分之十（10%）作為罰款。

## 6 試營運期

- 6.1 為協助推廣新設立的電動汽車自助式充電業務，被判給人須設有試營運期，試營運之期間由大學與被判給人協商同意，最多不超過一個月；
- 6.2 試營運期間，被判給人不向充電車位使用者收取業務收費，亦不向大學索取任何收費，而大學豁免向被判給人收取已使用的電量及在試營運期間產生的其他費用等，以及豁免收取相關期間的每月回報金額。

## 7 支付方式

- 7.1 被判給人的每月回報金額，須按大學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所定金額和規定的期限內繳付；
- 7.2 大學每月結算被判給人已使用的電費及在營運期間產生的其他費用等，被判給人須按大學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所定的金額和規定的期限內繳付。

## 8 與營辦有關之工程／安裝自助式充電樁的規定

- 8.1 被判給人需於合同起始日後於大學的指定日期前提交產品規格資料、施工及安裝設計圖則、施工及安裝設計效果圖、施工及安裝方案及計劃（包括申請工程准照（倘適用）／營運准照之日期、施工／安裝日程、主要設備訂貨、到貨日期及物料樣本等），並須獲大學審批後方可開展相關工程／安裝工作；其後如需作出更改，須再向大學申請，並獲得同意，方可開展相關工作；如有需要，被判給人必須按照大學要求在相關工程／安裝工作進行期間配置圍板；
- 8.2 被判給人有責任按現行法律法規自行申請相關經營業務的工程／安裝工作准照及許可；



- 8.3 除招商文件內已列明的供電設施交付標準及經雙方同意之事項外，被判給人須因應其營運需要自行承擔所需的其他工程／工作及相關費用；
- 8.4 被判給人於相關工程／安裝工作完成後，須即時清理現場，所有廢棄物必須運離大學範圍。倘發現工程／安裝工作廢棄物料積存於工作地點或校園，被判給人須於接獲大學有關部門的通知翌日內進行清理，否則大學將委託第三方代為執行，而由此引起之一切費用須由被判給人承擔；
- 8.5 工程／安裝工作期間，被判給人須自行負責一切臨時用水及臨時用電等相關費用；
- 8.6 被判給人於完成相關工程／安裝後需向大學提供工程及設備投資金額明細。

## 9 設備及維修保養

- 9.1 被判給人必須負責其於大學經營之自助式充電樁之管理、保養、維修、維護及清潔，並負責相關一切費用，如需經大學協助處理而引起之一切費用須由被判給人承擔；
- 9.2 被判給人如欲於其營運之自助式充電樁或車位安裝攝像機，必須事先向大學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為之；同時，亦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實體進行申報；
- 9.3 被判給人營運的自助式充電業務必須配有至少兩種供充電用家使用之電子支付工具，如澳門通、澳門錢包、澳門中銀手機銀行等，但事先取得大學免除者除外。同時，被判給人亦須配合大學的發展，應大學的要求增加電子支付工具的種類；
- 9.4 被判給人投資興建之各項設施，不論在設施施工期間或經營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其他人為因素而引致損毀時，有關損失概由被判給人自行負責；
- 9.5 被判給人在履行合同期間必須確保大學設施及財產不受損毀，有需要時必須提供額外之保護措施；如屬可歸責被判給人之任何損毀，被判給人必須立即通知大學並獲大學同意後方可將相關損毀之設施回復原來狀態及／或作出相應賠償；
- 9.6 被判給人必須為經營自助式充電業務之軟硬件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適當和及時之維修、維護、保養及支援並負責相關費用，以保證機器及業務得以正常運行；
- 9.7 被判給人必須為機件故障提供二十四（24）小時之維修支援服務。若機器重複出現故障且不能在七（7）日內維修完好，被判給人應儘快作出更換，相關一切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



- 9.8 如遇機件、系統故障或其他情況使服務暫停，被判給人應於一（1）小時內通報大學保安及設施服務處，並應以適當方式供使用者知悉，其後須提交相關故障或事件報告。

## 10 營運的規定

- 10.1 被判給人須按大學規定於合同起始日後三十（30）日曆天內完成所有自助式充電樁安裝／工程及調試等所有開業前準備工作並開業以提供大學指定服務，倘需延遲開業，延遲開業之原因必須預先獲大學接受及同意；
- 10.2 倘被判給人無合理理由超過上條日期仍未開業，大學將向其按月收取保證金的百分之五（5%）作為罰款，不足一（1）個月按比例計算；
- 10.3 被判給人倘需附加場所名稱，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大學，並須得到預先批准方可使用；
- 10.4 被判給人須負責其經營涉及的一切開支和費用，包括自備經營所需的器材、設備、用具、消耗品及其他輔助器材等物資，以及維修、人事、用料、保險、清潔費、政府費用、稅項、罰金等；
- 10.5 被判給人只可將其物品設置於其經營範圍或大學准許之範圍內，不得放置於公眾地方；
- 10.6 被判給人必須配合大學在營運及使用公共區域的安排，不得使用或進行任何毀壞和騷擾鄰近場所的設備及活動，且不應弄髒或毀壞公共區域的設備，更不得在梯間、通道或公共區域放置阻塞／妨礙通行的物件；
- 10.7 被判給人須保護大學之形象，不可在大學建築物內外裝置宣傳廣告牌及大型招牌，但事先取得大學同意者除外；
- 10.8 被判給人須配合大學運作，並按大學要求向大學報告營運時出現的問題；
- 10.9 被判給人須積極服從及配合大學的管理和協調，並須接受及積極落實執行大學發出與經營及管理自助式充電樁有關的通告，包括配合大學於有關自助式充電樁周邊的工程等；
- 10.10 大學不會對被判給人在其位於大學之駐校地點內，因任何人為疏忽或意外所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10.11 被判給人須於每月指定日期前按大學要求提交每月營業數據及財務報告，被判給人應因應大學需要提交大學所需之資料，尤其涉及營利、回報金額、各自助式充電樁用電量及對應金額等，並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數據正確無誤。大學有權查實所提交之營業數據及財務資料，大學亦有權要求被判給人提供用戶充電數據作研究及分析用途；



10.12 被判給人或受其委託運送與營運有關物品的車輛進入校園時，必須向大學申請車輛通行證並遵照大學指示、相關管理條例及注意安全，並須避免騷擾他人。

## 11 營業時間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時的營運服務，如有任何情況獲大學事先同意除外。

## 12 被判給人須知

12.1 被判給人不得將其經營範圍內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分租或轉讓予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經營，但事先取得大學同意者除外；

12.2 被判給人出現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變更、公司地址變更、章程變更及資本結構變更時，應將一份最近更新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送予大學存檔；如為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則提供有權部門發出之文件作出資料的更新；

12.3 大學有權安裝攝像機於公共地區以監察情況及保障安全；

12.4 大學有權邀請被判給人參加會議及解答有關詢問，被判給人必須出席會議；

12.5 自助式充電樁或被判給人其他經營物資的失竊與任何損毀，概與大學無關；

12.6 因被判給人營運期間產生的行政違法而出現的處罰，均與大學無關，如有關場所被扣押、查封或受到禁止使用，被判給人須承擔由此所引致大學的損失；

12.7 被判給人須自行負責其財產的安全，一切損失大學概不負責；

12.8 被判給人必須自備一切有關經營自助式充電樁的軟硬件配套設備及負責相關費用；

12.9 被判給人必須負責日後因營運服務而可能引致的消費賠償等責任；

12.10 被判給人於大學營運之自助式充電樁必須為全新；

12.11 被判給人必須備有足夠之支援，並設有二十四（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以解決消費者在使用自助式充電樁時所遇到之問題；

12.12 被判給人須確保提供的自助式充電樁沒有違反澳門環保及知識產權法律規定；

12.13 被判給人有責任就因是次判給之招商及營運而涉及之個人資料或大學所交予之資料作保密，並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

12.14 被判給人須以適當方式使停車場使用者清晰知道該等車位為充電車位，但相關方式須事先獲得大學同意；

— 12.15 被判給人之設備倘需使用數據網絡，須由被判給人自行負責及配置；





- 12.16 倘發生與被判給人經營有關之事宜，被判給人應盡快處理及跟進，倘遇到因發生在大學範圍而需由大學先行協調之情況，大學將會將相關情況轉述予被判給人並由被判給人負責跟進及處理；
- 12.17 被判給人倘需修改《承投規則》附件五已提交之方案應事先得到大學同意。

### 13 被判給人的員工

- 13.1 被判給人須優先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須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關於聘用僱員的相關規定，尤其禁止僱用非法勞工；
- 13.2 被判給人給予其員工的薪酬待遇須與市場配合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
- 13.3 被判給人員工如在大學範圍內發生傷亡事故，必須即時通知大學，並於事發後二十四（24）小時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大學；
- 13.4 被判給人須確保所有聘用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內穿著清潔整齊的工作服及配戴工作證（如適用）。在服務時段完畢後不得在大學範圍內留宿，但事先取得大學同意者除外；
- 13.5 被判給人的員工之服務態度應和藹熱忱，若大學就此向被判給人提出意見，被判給人應立即督導並作出有效改善；
- 13.6 被判給人須確保其員工遵守大學所有規章制度及安排，其員工之不當行為，均視為被判給人本身作出，並同時承擔連帶的任何損害、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 13.7 被判給人及其員工均不得在大學範圍內，收藏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或易燃物品；
- 13.8 被判給人之員工不得在大學範圍內的非吸煙區內吸煙、說粗言穢語、賭博、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
- 13.9 被判給人之工作員工不得在工作期間內飲用含酒精飲料；
- 13.10 被判給人之員工不得擅自使用大學的設備及設施。

### 14 保險

- 14.1 被判給人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定購買一切因經營自助式充電業務所需的保險並就有關其在履行或試圖履行合同內所訂定的業務和責任而可能引致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其保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及每宗理賠金額以不低於澳門元 2,000,000.00 為下限，該保單內的保障條款



須經大學同意且須於合同期限內保持有效，並在合同期限屆滿或提早終止合同後最少三（3）個月持續有效。

- 14.2 上述保單之受益人須包括大學，而保障範圍必須涵蓋澳門大學校區。倘因被判給人之疏忽或責任而引致任何意外和損失，概由被判給人負責全數賠償；
- 14.3 被判給人在擬購買該保單之前，須就保單內容、受保範圍及保險公司等相關資料預先送交大學，經大學同意，方可購買；
- 14.4 被判給人須按大學要求提交各保險證明文件副本，倘被判給人未能如期投保和於指定期限內交回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副本，大學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 14.5 如被判給人未有按照合同所訂的規定保持任何保險有效，大學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補救措施，以保障其利益，並須在到期應付予被判給人的款項中悉數扣除或向被判給人追討為其實行及維持有關安排的成本另加上百分之十（10%）行政管理費用，及有權按合同規定要求被判給人支付罰款；
- 14.6 任何保險的條文及投保額均不得免除被判給人就合同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 14.7 被判給人須持有有關其所有僱員，以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其他員工的有效僱主責任保險。

## 15 牌照／准照

- 15.1 被判給人須取得相關經營業務的牌照／准照／登記證明後方可營業；
- 15.2 被判給人有責任按現行法律法規自行申請相關經營業務的牌照／准照／登記證明，並跟進其續期，並須提供由當局發出的有關牌照／准照／登記證明副本供大學存檔；
- 15.3 被判給人須負責辦理一切有關政府規定的手續及牌照／准照／登記證明所產生的費用，尤其是履行稅務責任及支付行政費用，包括續期文件；
- 15.4 被判給人在合同期滿或提前終止合同期遷出大學時，須將設於該物業的牌照／准照／登記證明取消或更改有關的經營牌照／准照／登記證明所在的地址且不得向大學要求任何搬遷補償。否則，大學因而蒙受之損失概由被判給人負責。另外，被判給人必須預先提供取消牌照／准照／登記證明之授權書予大學，大學有權在需要時執行取消牌照／准照／登記證明手續，但仍保留向被判給人追討一切所引起之費用及損失。

## 16 工業產權及許可

對於被判給人的自助式充電樁涉及的專利、准照、商標、品牌、設計、註冊圖樣、使用權及其他工業產權等一切責任和開支，概由被判給人負責。如因

P~



違反上述所指的權利而有任何爭議，概與大學無關。倘若由此對大學及／或第三者引致任何損害、損失及其他負擔，被判給人須承擔由此所引致對大學及／或第三者之有關責任，並支付所有費用、賠償及應繳款項，且大學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 17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 17.1 大學可向被判給人就以下方面發出警告信：

17.1.1 營運表現；

17.1.2 未能遵守《承投規則》第 4.2 條；

17.1.3 未能遵守《承投規則》第 5.4 條；

17.1.4 未能遵守《承投規則》第 8 節、第 9 節、第 10 節、第 11 節或第 12 節；

17.1.5 違反有關合同營運方面的規定。

17.2 被判給人接獲大學的第一（1）次書面警告後，未於限期內作出改善及提出合理解釋，大學會再發出第二（2）次書面警告，同時大學得視乎情況，要求被判給人停業至問題解決為止；

17.3 如被判給人累計接獲大學三（3）次書面警告，大學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並沒收被判給人所提交之保證金，被判給人不得異議，且須對其行為引致的損失作出賠償。

##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經雙方協議可終止合同，但雙方須最少提前六（6）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需由雙方確認。被判給人須將場所按照第 21 節所述返還予大學；當大學確認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的責任後，被判給人方可取回保證金；

18.2 倘被判給人違反合同內任何規定或條款，均被視為大學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且大學有權沒收其保證金，尤其如下：

18.2.1 被判給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

18.2.2 被判給人未能於第 10.1 條規定的限期內完成所有自助式充電樁安裝／相關之工程及開業，延遲開業原因獲大學接受及同意者除外；

18.2.3 未能按照第 14 節所述投保和於指定期限內交回有關保險證明文件副本；

18.2.4 當出現第 16 節之情況時，且經大學確認情節嚴重而必須終止與被判給人的合同；



- 18.2.5 當出現第 17.3 條規定之情況時；
  - 18.2.6 因提供的服務或經營模式違反現行法律法規，而引致損害公眾安全；
  - 18.2.7 未經大學同意，變更已核准的經營業務的類別；
  - 18.2.8 未經大學預先許可的情況下停止營運任一停車場達至五（5）日曆天；
  - 18.2.9 未經大學同意，被判給人未有營運所判給之之業務或將所判給之業務分判予第三者；
  - 18.2.10 被判給人未經大學同意，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又或以任何形式將合同之標的分租、出借或轉讓。
- 18.3 倘發生上條所指的任一事實，大學將其行使解除權的意向和理由通知被判給人，並給予其 10 日的期限書面發表意見。

## 19 因公共利益理由解除合同

不論被判給人有否違反對其約束的任何義務，大學可基於公共利益隨時解除合同，而被判給人須在解除合同後將場所按照第21節所述返還予大學。

## 20 單方面終止合同

- 20.1 大學於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得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終止合同，被判給人須在解除合同後將場地按照第 21 節所述返還予大學；
- 20.2 被判給人亦得以書面通知大學終止合同，但必須於終止合同日起計最少六（6）個月前通知大學。被判給人須於解除合同後將場地按第 21 節所述返還予大學。當大學確認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的責任後，被判給人方可取回保證金。

## 21 場所的返還

- 21.1 基於雙方協議或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合同，被判給人須於合同終止或解除合同後第五（5）個工作日將場所還原並交回大學，獲大學書面同意者除外；
- 21.2 基於公共利益理由解除合同，被判給人須於合同終止或解除合同後十五（15）個日曆天內將場所還原並交回大學，獲大學書面同意者除外；
- 21.3 倘於合同終止或解除合同後，被判給人未能按上述第 21.1 條及第 21.2 條的期限及要求返還場所予大學，則大學有權進入場所，場所內所有財物均視作由被判給人棄置，大學有權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進行清理及對場所進行還原工程，而由此引起之一切費用須由被判給人承擔。同時，被判給人須向大學繳付保證金的百分之五（5%）作為延遲返還場地的罰款，但獲大學書面同意者除外。



## 22 意外或不可抗力之事件

- 22.1 因出現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導致不能履行合同，雙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22.2 基於上條指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責任的一方，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並解釋有關情況和預計重新履行合同責任所需的期間；
- 22.3 倘被判給人因受不可抗力之事件阻礙而無法根據合同履行責任，被判給人須在暫停履行任何合同責任期間盡最大努力（包括使用合理開支，以及重新調配人手和資源），以消除或減輕每項不可抗力事件對大學所造成的影響。

## 23 續約條件

- 23.1 被判給人有意於合同屆滿後延續有關自助式充電業務的經營期，必須於合同屆滿前九（9）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大學提出續期申請及提交營運計劃書，否則有關之使用權合同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23.2 大學在收到上條續期申請及營運計劃書後，將評估被判給人提交的續約營運計劃書內容、合同期內表現，及能否配合大學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後再決定能否續期及續期條件。大學有權對合同部分條文及回報金額模式作出優化及變更；
- 23.3 續約次數不多於兩（2）次，惟每次以相同或較短期間續期。

## 24 賠償責任

只要證實被判給人的行為違反本《承投規則》、合同或其他相關規定，須對造成大學的損失承擔損害賠償。

## 25 具有管轄權法院

本《承投規則》在解釋上及執行上所出現且未能透過簽署雙方的協議而解決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決。

## 26 法律法規及校內指引的適用

- 26.1 若本《承投規則》及有關《招商方案》內未有載明的事宜，有任何遺漏或疑問，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尤其是援引適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26.2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經營期間所營運之自助式充電樁均符合本地區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26.3 被判給人須配合大學舉辦的活動及發展方針，並須配合大學履行 ISO9001 及 ISO14001 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所實施的政策及相關措施；
- 26.4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尤其有關薪金、環境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及牌照／准照等的規定，否則被判給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概與大學無關；
- 26.5 為配合大學之管理，被判給人及其員工必須遵守以下規章制度：
- a) 大學在環保範疇內所制定之規章制度；
  - b) 大學在保安及交通管理範疇內制定的規章制度；
  - c) 大學在健康及安全政策內所訂之規章制度；
  - d) 大學在工作及施工之安全作業方式範疇內制定的規章制度。
- 26.6 被判給人須配合大學安健及環境事務辦公室及大學其他相關部門的政策，並參與相關活動，如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習等，並按有關建議及意見進行改善。

## 27 最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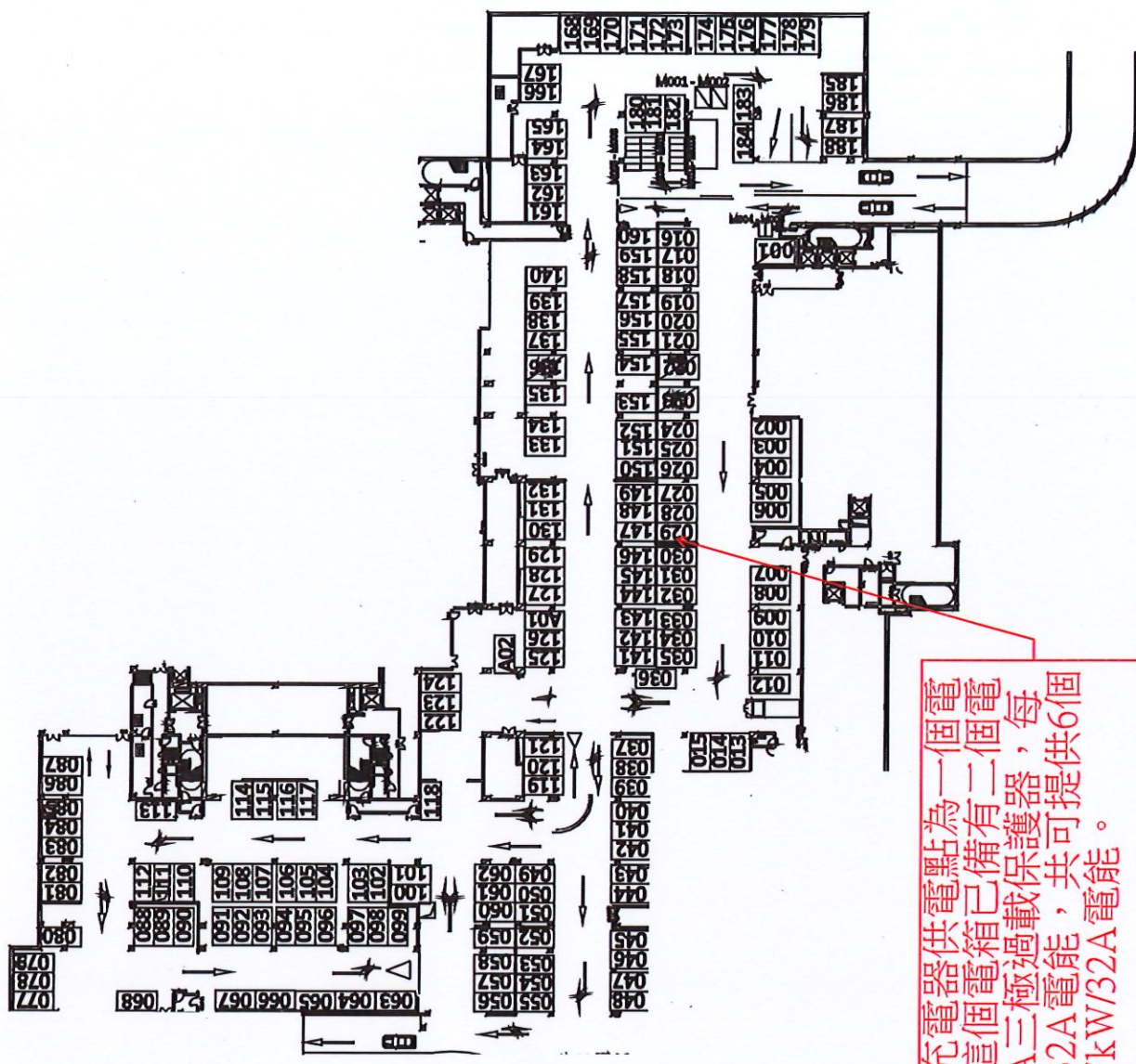
大學基於法律賦予之權利獲豁免繳付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附件一 大學校園地圖  
(示意圖，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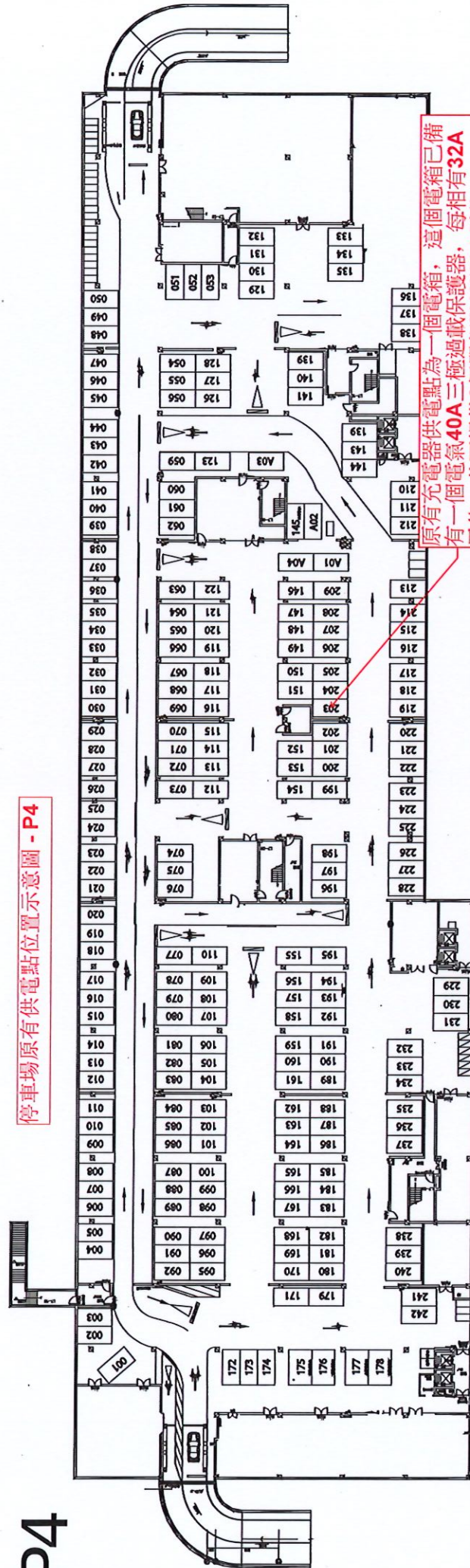


原有充電器供電點為一個電箱，這個電箱已備有二個電氣40A三極過載保護器，每相有32A電能，共可提供6個單相7kW/32A電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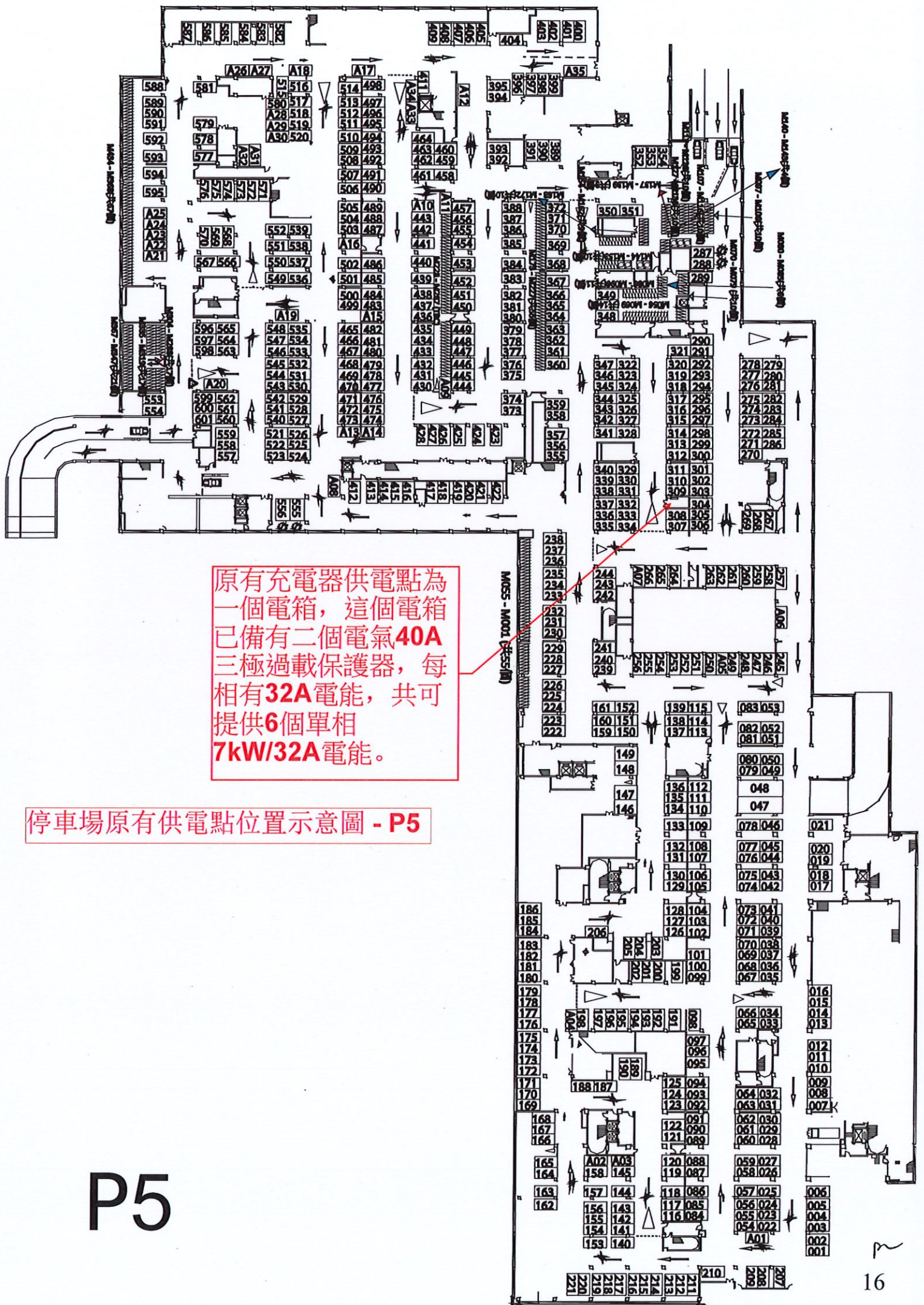
停車場原有供電點位置示意圖 - P3



停車場原有供電點位置示意圖 - P4













### 附件三：技術要求及大學交付供電設施標準

#### 1. 技術要求

被判給人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須包括但不限於配電箱、電量錶、電纜及線槽等。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固定電力裝置，因應原有供電條件，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時之設計及技術要求如下：

##### 1.1 電動汽車充電樁

| 停車場          | 訪客停車場 P3                                                                                                                                                                                                                                 | 職員停車場 P4                                    | 訪客停車場 P5                                    | 訪客停車場 P6                                    |
|--------------|------------------------------------------------------------------------------------------------------------------------------------------------------------------------------------------------------------------------------------------|---------------------------------------------|---------------------------------------------|---------------------------------------------|
| 充電車位及相應充電樁數量 | 6                                                                                                                                                                                                                                        | 3                                           | 6                                           | 3                                           |
| 原有供電點情況      | 一個電箱：備有二個電氣 40A 三極過載保護器，並能提供 6 個單相 32A 之電能。                                                                                                                                                                                              | 一個電箱：備有一個電氣 40A 三極過載保護器，並能提供 3 個單相 32A 之電能。 | 一個電箱：備有二個電氣 40A 三極過載保護器，並能提供 6 個單相 32A 之電能。 | 一個電箱：備有一個電氣 40A 三極過載保護器，並能提供 3 個單相 32A 之電能。 |
| 充電樁電源輸入      | 220~230V AC 單相、50/60Hz                                                                                                                                                                                                                   |                                             |                                             |                                             |
| 充電樁額定輸出      | 1) 額定輸出功率：7kW<br>2) 單相輸出 32A (最大，以及當能提供時則應約為 32A)                                                                                                                                                                                        |                                             |                                             |                                             |
| 輸出插接方式       | 1) 充電樁不帶任何充電電線，並以插座方式提供供電服務。<br>2) 為多元地滿足現時本地廣泛使用的各種具交流電充電插接規格之電動車，每個停車場須提供具國際認可之交流電插接標準之充電樁。為此，每個停車場均必須提供符合 IEC-62196-2 Type 2 制式插座之交流電充電樁（為必備項目），並應考慮同時提供符合 GB/T 標準（屬 GB/T 20234 所規範之交流電插座部分）之交流電充電樁（為選擇性項目）。<br>3) 所有充電樁插座均須適用於交流電輸出。 |                                             |                                             |                                             |
| 界面           | 具有 LCD 顯示屏                                                                                                                                                                                                                               |                                             |                                             |                                             |
| 安裝           | 1) 須為固定式安裝<br>2) 充電樁本體參考尺寸約 500mm(高)×295mm(寬)×150mm(深)                                                                                                                                                                                   |                                             |                                             |                                             |
| 數據通訊         | 充電樁須自帶為監察設備狀態、用電情況、收付系統以及電動車使用者訪詢設備時所需之數據通訊，大學將不提供包括 WIFI 等之任何網絡設施。                                                                                                                                                                      |                                             |                                             |                                             |



|        |                                                                                                   |
|--------|---------------------------------------------------------------------------------------------------|
| 安全     | 1) 防撞等級 IK06 或以上<br>2) 防水等級 IP54 或以上<br>3) 充電樁 50cm 範圍內須有急停按鈕<br>4) 屬國際標準 IEC 61851 或同等標準內要求之安全認證 |
| 工作環境要求 | 1) 工作溫度：-30°C~+50°C<br>2) 工作濕度：5%~95%                                                             |

## 1.2 監察及支付系統

監察電動車充電狀態，以及支付系統均為自助式，應能夠透過流動手機應用程式 APP 進行及完成。有關 APP 之主要功能應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完成充電信息通知、充電百分比訊息、警報、使用費用查詢等。

## 1.3 支援

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1.3.1 24 小時服務熱線及維修服務；
- 1.3.2 緊急情況通報；
- 1.3.3 支付系統故障搶修。

## 2. 為電動車充電樁配備之配電系統

- 2.1 在設計配電箱時，請參考附件二「招商停車場平面圖」，並須為每一個停車場的每個電動車充電樁提供合適之電氣保護，包括漏電及過載，以及每個充電樁的獨立電量錶。電氣保護額定數值須與接連之電纜電線截面積相配；
- 2.2 在安裝相應之配電系統時，於適用時，須遵照（但不限於）以下標準或安全要求：
  - 2.2.1 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 2.2.2 澳門電力公司之規範，以及 NCEM C14-100《建築物電氣裝置低壓供電一般技術規範》；
  - 2.2.3 澳門環境保護局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
  - 2.2.4 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指引等。



附件四：競投者經營相關類型業務之履歷表（範本）

- 1)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車充電站之僱員總數：\_\_\_\_\_（人）
- 2)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車充電站的最長年資：\_\_\_\_\_（年）\*
- 3) 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車充電站的總數目：\_\_\_\_\_（個）\*
- 4) 請於下表列出每一個現正在澳門營運之電動車充電站資料：

| 序號 | 充電站所在之<br>場所名稱 | 地址 | 開業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所提供的數目與表格中所列出的資料不相符，以表格中的資料計算；

\*\*競投者如以合作經營形式投標，每名成員需各自提交是項文件。

\_\_\_\_\_  
競投者之名稱

\_\_\_\_\_  
競投者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附件五：營運方案及支援服務方案（範本）

競投者須參閱《招商方案》、《承投規則》及相關附件，尤其《承投規則》附件二「招商停車場平面圖」、附件三「技術要求及大學交付供電設施標準」，就大學情況提供充電樁及相應充電車位之方案，包括以下內容：

（倘以下位置不足夠請自行增加列數/欄數/位置以填寫內容）

1. 充電樁操作模式：

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充電流程、支付費用的渠道（如：須安裝手機應用程式 APP/ 透過網頁登記/ 自助收費機支付 / 其他）。

充電流程：

---

---

支付費用的渠道：

---

---

其他補充（如適用）：

---

---

2. 充電插接規格配置：

| 項目 | 停車場      | 充電車位數量 | 擬選定為充電車位之編號<br>(請使用附件二「招商停車場平面圖」上現有大學之車位編號填寫) | 充電插接規格及數量<br><br>*根據附件三「技術要求及大學交付供電設施標準」，每個停車場均必須提供符合 IEC-62196-2 Type 2 制式插座之交流電充電樁（歐標），並應考慮同時提供符合 GB/T 標準(屬 GB/T 20234 所規範之交流電插座部分)之交流電充電樁（國標）<br><br>(請分別按歐標及國標充電插座列出將提供的數量，如不提供國標充電插座，填上 0) |
|----|----------|--------|-----------------------------------------------|-------------------------------------------------------------------------------------------------------------------------------------------------------------------------------------------------|
| 1  | 訪客停車場 P3 | 6 個    |                                               | 歐標：_____（個）<br>國標：_____（個）                                                                                                                                                                      |
| 2  | 職員停車場 P4 | 3 個    |                                               | 歐標：_____（個）<br>國標：_____（個）                                                                                                                                                                      |
| 3  | 訪客停車場 P5 | 6 個    |                                               | 歐標：_____（個）<br>國標：_____（個）                                                                                                                                                                      |
| 4  | 訪客停車場 P6 | 3 個    |                                               | 歐標：_____（個）<br>國標：_____（個）                                                                                                                                                                      |



3. 充電業務收費

競投者以此單價向充電使用者收費，此單價須包括所有費用。

每小時收費（澳門元）：

每半小時收費（澳門元）（倘適用）：

4. 充電車位及充電樁之設計說明（另須以附件提交效果圖／示意圖）

---

---

---

---

---

---

---

---

## 5. 電子支付工具

請勾選（✓）可供充電用戶使用之電子支付工具，倘使用聚合性支付的方式，需選擇相關聚合性支付內所支援之各項支付工具，並注意必須配有至少兩種電子支付工具。

- ☐ 信用卡
- ☐ 澳門通卡
- ☐ 銀聯雲閃付
- ☐ 澳門中銀手機銀行
- ☐ 豐付寶
- ☐ 廣發移動支付
- ☐ 工銀 e 支付
- ☐ UePay 澳門錢包
- ☐ 國際付（Luso Pay）
- ☐ 支付寶（澳門）
- ☐ 澳門錢包（MPay）
- ☐ 微信支付（註：內地及香港居民適用）
- ☐ 支付寶（Alipay，註：內地及香港居民適用）
- ☐ 其他（請列明）\_\_\_\_\_

## 6. 總安裝及測試日數<sup>註</sup>（包括完成所有自助式充電樁安裝／工程及調試等所有開業前準備工作並開業）：\_\_\_\_\_日曆天

註：根據《承投規則》第10.1條之規定，被判給人須於合同起始日後30日曆天內開業以提供大學指定服務。

7. 提供給大學的推廣方案或優惠方案（倘有）：

---

---

---

---

---

---

---

8. 支援服務方案：

8.1. 充電樁維保方案：

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充電樁定期例行保養（如每月）、報修後之到場反應時間、技術人員之值班時間等。

- 充電樁定期例行保養：

---

- 報修後之到場反應時間：
- 技術人員之值班時間：
- 其他：

---

---

---

### 8.2. 客戶熱線支援服務方案：

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支援渠道（如電話/線上即時對話/電郵）、各支援渠道之服務時段、多語言支援能力（是否提供廣東話、普通話、英語或其他語言支援）。

- 支援渠道：

- 各支援渠道之服務時段：

- 多語言支援能力：

### 8.3. 其他支援服務方案：

請描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客戶滿意度與回饋、投訴處理機制等。

- 客戶滿意度與回饋：

- 投訴處理機制：

- 其他：

9. 不加價保證期：

就第3點之業務收費，現承諾不加價保證期為\_\_\_\_\_年（至少1年）。

競投者之名稱

競投者簽署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日期

備註：

1. 根據《招商方案》第12.4條，大學可因應公共利益而對判給內容及自助式充電樁位置作出修改；大學亦有權於判給後要求被判給人修改《承投規則》附件五已提交之方案；
2. 根據《承投規則》第12.17條，被判給人倘需修改《承投規則》附件五已提交之方案應事先得到大學同意；
3. 如因缺少提交上述任一資料，或相關資料未能核實，則相關項目之評分將受影響。